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77,900,000美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現金代價為77,900,000美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代價及
付款時間表**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金額77,9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 首筆款項5,000,000美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剩餘款項72,900,000美元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

完成 : 完成須於賣方收到本公司支付首筆款項5,000,000美元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過渡期：於過渡期內，本公司有權獲得與該等出售股份相關的所有利潤，並承擔與該等出售股份相關的所有損失。因此，在過渡期內因該等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財務利益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利息、資本收益或其他分配，均應歸本公司所有。在過渡期內，賣方不得對該等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利潤提出任何申索，也不會對該等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損失負責。

C.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約107,099,000美元(「**估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於過渡期內與該等出售股份相關的損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估值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以下主要輸入及假設：

1.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已經或將要正式獲得且到期後可予續期；
2.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3.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4.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5.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價值意見；及
6. 不存在與估值資產相關並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含或意外情況。

估值採用的方法及多種方式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考慮了三種通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1.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2.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
3.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特點，收益法及成本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於評估基準日並無有關資料。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之資料。鑒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根據市場法，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乃分別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表現，獨立估值師

認為是次估值的合適倍數為市淨率(「**市淨率**」)，其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及賬面淨值計算以釐定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然後考慮市場流通性折讓作為適當調整。

估值的關鍵輸入及假設

為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市淨率進行估值。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中位數約1.44倍乘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淨資產約72,524,000美元，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4.60%及控制權溢價20.20%。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建議，估值採用市淨率中位數，因為其被普遍採用並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價值，當數據分佈對稱時，市淨率中位數是首選，因為其準確地反映了所有價值的中心趨勢。可資比較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詳情載於下文。

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源自Capital IQ(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的資料，獨立估值師已按以下甄選準則識別出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可資比較公司須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超過一半收益應來自合約採礦；
- 可資比較公司須主要於亞洲營運；及
- 於評估基準日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市淨率，僅供說明之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淨率 (倍)
PT Delta Dunia Makmur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DOID	PT Delta Dunia Makmur Tbk透過其附屬公司作為煤礦承包商在印尼及澳洲營運。PT Delta Dunia Makmur Tbk提供礦山規劃及勘測、煤炭開採、覆蓋層清除、煤炭運輸、複墾及土地修復服務，以及道路維護服務。其亦從事重型設備租賃。	0.61
PT ABM Investama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ABMM	PT ABM Investama Tbk在印尼從事服務、製造、採礦承包商及煤礦開採業務。PT ABM Investama Tbk作為採礦承包商經營業務，並提供物流、裝卸及海港以及船舶運營服務。該公司亦參與重型設備附件及材料處理產品、可再生能源及熱能IPP、一般貿易、開發及採礦資源(包括煤炭及海運業務)的工程、開發及製造。	0.80
PT Petrosea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PTRO	PT Petrosea Tbk在印尼及國際上為石油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工業及製造業以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工程、建築、採礦及其他服務。其通過三個分部營運：採礦、服務以及工程及建築。	1.44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淨率 (倍)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683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採礦及民用爆破服務。該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營運：採礦工程服務、民用爆破設備生產及銷售以及防禦設備生產及銷售。其提供露天及地下採礦服務、防禦設備等，並銷售民用爆破設備及雷管。	2.36
PT Hillcon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HILL	PT Hillcon Tbk在印尼提供採礦及民用建築服務。PT Hillcon Tbk作為採礦承包商營運。其亦從事土方工程、道路建設、重型設備租賃、河流流域建設活動、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貿易、提供採礦、採石及其他挖掘支持服務。	4.5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獨立估價師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2023年版)採用14.6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該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歸因於非公開上市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該等權益通常不具適銷性，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份的價值。

控制權溢價

獨立估值師參考《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23年第四季度)採用20.20%的控制權溢價。採用該控制權溢價歸因於控制權擁有人，彼等擁有少數權益擁有人所沒有的權利，這導致控制權擁有權與少數權益擁有權相比，每股價值存在差異。

董事會信納(i)獨立估值師具備執行目標公司估值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對相關評估而言當屬適當；及(iii)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估值假設、方式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誠屬公平合理，且因此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當屬可靠。

D.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礦開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千美元	概約千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749)	10,43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955)	6,858

E.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30%權益，開拓了為上游礦山提供採礦服務的業務，從而實現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的全鏈條服務覆蓋。近年來，目標公司通過不斷改善管理水平、優化設備及人員、提升開採能力及降低作業成本，提高了其盈利能力。此努力進一步幫助目標公司獲得了一項產量更大的採礦服務合約。為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決定收購該等出售股份，以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控股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開展以下工作：

- (i) 進一步升級目標公司的採礦及運輸設備，以及增加投資以滿足更大規模業務的需求；

- (ii) 依托本集團的豐富管理經驗及營運優勢，我們預期將擴大服務以進入更廣闊的市場，以期發掘與更多礦主的新商機；
- (iii) 聯動本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完整的供應鏈服務，以為礦主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希望確保所有相關方互惠互利；及
- (iv) 以先進的5G+、自動化及其他技術賦能採礦服務，以實現智能化、自動化及無人化採礦作業，從而開展智能採礦業務及服務全球更多礦山，以期最終實現本公司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廣度及深度的進一步延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G.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女士控制。

賣方

Seven Rock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最終由Wu SeK Un女士全資擁有。

H.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釐定該等出售股份的現金代價77,9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聘用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該等出售股份」	指	70股目標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TJV Co. LLC. 主要從事煤礦開採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	指	Seven Rock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